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向战略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战略委员会职务，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组织开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本（资源、资产、资质、资信）等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 ESG 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 （六）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进行审议；
-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分析评估，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
-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两名及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战略委员会即刻做出决策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会议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亲自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授权范围、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